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概述

前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子公司 Incalinia Inc. 同一控制下收购 UCP Biosciences, Inc.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Incalinia Inc. 已支付 1,6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 900 万美元账列其他应付款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条件及实际执行情况，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子公司 Incalinia Inc. 收购 UCP Biosciences, Inc. 100%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2,200 万美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600 万美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调至对 UCP Biosciences, Inc. 长期股权投资，剩余 300 万美元无需支付，无需支付的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86.43 万元）计入未分配利润。

该笔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86.43 万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绩补偿款应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误计入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具体的会计处理

借：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18,864,300.00

贷：资本公积-期初余额 18,864,300.00

2、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资本公积	3,624,323,881.24	18,864,300.00	3,643,188,181.24
未分配利润	-126,700,032.95	-18,864,300.00	-145,564,332.95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3997 号）。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